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3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赵怀球先生。会议由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贵州省福泉市双龙园区投资建设50万吨/年铜冶炼项目及新增30万吨/年磷酸铁、30万吨/年超长循环和超高能量密度磷酸盐正极材料生产项目。针对本次投资事项，同意公司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就项目具体事宜与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

同意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及第三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本次投资项目中的铜冶炼及配套项目，注册资本15亿元，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拟出资比例为65%-70%，出资金额不超过10.5亿元，员工持股平台和第三方合计拟出资比例不超过35%，

出资金额不超过 5.25 亿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谭新乔先生、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